

# 从农业标准化生产角度审视分散经营制度缺陷

孔有利,周建涛,何加骏,邵明灿,甄若宏,李娜,徐胜

(江苏省农科院科技服务处,南京 210014)

**摘要:**笔者分析了由于缺乏统一经营层次中国农村农业标准化遇到的问题。在目前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下,农户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分散经营很难实现投入品、生产程序的统一,难以实现优质优价和对优质农产品认证。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统一经营层次,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功能,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将有利于农业标准化。

**关键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分经营;农业标准化

中图分类号:325.2 文献标示码:A

##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al Defects of the System of Independent Management from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Kong Youli, Zhou Jiantao, He Jiajun, Shao Mingcan, Zhen Ruohong, Li Na, Xu Sheng

(The Servic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Nanjing 210014)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d the problems that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meets since the lacking of unified management in China rural area. The household engag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s an independent operator under the present basic system for rural operations.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unify the agricultural inputs and production procedure, to get higher price with higher quality and get certification of quality products under separate management. It is conducive to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that we improve the basic system for rural operations and reinforce unified management tier, improve the system for expanding the use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strengthen agricultural inputs supervision and develop leading incorporation.

**Key words:** the Basic System for Rural Operations, the System of Unified Management Combined with Independent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 0 引言

近年来,人民生活从温饱向小康社会转变,对农产品的需求已从量的满足向质的满足转变,从吃饱向安全转变,对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另外,中国加入WTO后,农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一些国家出于对本国消费者安全和健康考虑或以保护本国生产者利益而设置标准、技术壁垒。从生产者角度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可以提供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实现优质优价和增收的目的。为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国家有关政策也鼓励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总之,农业经济发展环境要求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

农业标准化是指运用“统一、简化、协调、优选”的

标准化原则,对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通过制定标准和实施标准,促进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经验迅速推广,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农产品的流通,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指导生产,引导消费。通过标准化实施,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以达到提高农业竞争力的目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反映的是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水平和现代化水平,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反映,也是农业竞争力的标志。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中国农业标准化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有从标准化建设体系和功能的角度讨论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为农业标准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农业标准、检验

基金项目:江苏省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项目“江苏省农村贫困户致贫原因与反贫困研究”BR2008054。

第一作者简介:孔有利,男,1966年出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通信地址:210014江苏省南京市钟灵街50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服务处,Tel:025-84391880,Email:tuyedi@126.com。

收稿日期:2008-09-19,修回日期:2008-10-06。

监测和认证体系，以规范和约束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为<sup>[1,2]</sup>。也有学者认为，政府应在农业标准化发挥作用，将农业标准化的工作中心转向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管理，并以此降低农产品市场的交易费用<sup>[3,4]</sup>。不论农产品检测或是农产品质量分级，只是对农产品最终质量的认识，并不能改变产品的质量。实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关键环节是农业投入品和生产程序，只要按照标准投入农业投入品并按规定程序生产，最终产品也就达到相应的标准。而这正是中国农业标准化生产所遇到的制度缺陷，即家庭承包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中统一经营层次弱化。对这些问题却很少进行研究。

笔者将从农业标准化生产和销售环节出发研究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存在的制度缺陷。笔者认为，在缺乏统一经营层次的情况下，分户经营的农民根据各自的判断进行农业生产活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如何生产完全根据自己对市场的预期和对农业科技水平的掌握程度，难以按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实现农业标准化。要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需要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统一经营层次，把分散经营的农户做不到的事情由政府或龙头企业组织实施。

## 1 现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绩效是明显的。几乎所有的事实和文献资料都表明，家庭承包经营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提高了农业资源的配置效率，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增长，国家和农民都从中获得了额外收益，是典型的帕累托改进<sup>[5-8]</sup>。其中，最明显的是农产品产量迅速增长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主要特点是“联产承包，分户经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在建立起家庭经营层次的同时，对一些不适宜分户经营项目如市场和服务等仍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从而建立起分户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体制。

在单一的统一经营向统分结合转变的改革初期，为了尽快摆脱贫纯的集体统一经营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中国当时主要强调分户经营的必要性和加强推进分户经营的力度，在实践中否定了统一经营层次。由于分户经营，克服了平均主义分配模式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市场环境和把解决温饱作为农村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的情况下，否定统一经营层次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家庭承包经营在大多数地区演变成了以户为单位的个体经济，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两个层次发展失衡，存在只“分”无“统”的状况<sup>[9]</sup>，“统”

层的功能弱化甚至缺失。目前，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农业标准化面临以下问题：

### 1.1 农业投入品难以实现统一

投入品的差别导致产品内在质量的差别。以种植业为例，农业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化肥和药剂等化学投入品等。同一作物不同品种的农产品，其内在质量存在差异。将同一作物不同品种种植在一起，并一起收购、加工，其产品内在质量差异较大。分散经营的农民在选择品种时往往根据各自的偏好、经验和种子经营部门的经营情况确定，一个村甚至一个村民小组种植同一种作物时，往往有几个品种，任何一个品种难以形成规模、特色和数量上的优势。农户在种水稻时既种籼稻又种粳稻。不论籼稻或粳稻，又种米粒大小和白垩度等不同的品种。在种小麦时既种红皮小麦又种白皮小麦品种，或者随机种植面筋含量不同的小麦品种。中国传统油菜种植区种植的油菜品种所生产的菜籽油因芥酸含量高不利于人们健康，菜籽油饼因硫昔含量高不能作为饲料。中国培育出芥酸和硫昔含量很低的“双低”油菜品种所生产的菜籽油有利于人们健康，菜籽油饼可以作为饲料。油菜是异花授粉，双低油菜品种只有在大面积统一种植的情况下，才能达到其内在品质。在一个区域内，在缺乏统一经营层次的情况下，分散经营的农户统一种植双低油菜品种其谈判成本高而难以实施。品种的差别导致了产品内在质量差别。

农作物在生长的过程中除需要投入种子外，还需要投入水、肥、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和作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同投入品在动植物体内被吸收利用、分解、降解的速度不同，停留时间也不同，农产品内在品质就存在差异。更有甚者，有些化学投入品特别是农药对人体的健康有不同程度影响。因此，农业投入品在农产品质量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在缺乏统一经营层次下，分散经营的农民在选择投入品时往往根据各自的偏好、经验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部门的经营情况确定。一个村甚至一个村民小组的不同成员在防治同一种作物病害时，往往在不同农资门市部购买不同农业投入品并分散施用。这些不同投入品往往漂浮到相邻农户的田里。这样，一个村生产的同一农作物产品中究竟使用了多少种投入品难以确定，甚至农户很难确定自己种植的农产品中究竟有多少种投入品。

养殖业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不同养殖户在购买饲料、添加剂和禽兽药时往往在不同的供应商处购买不同类型的产品，对畜禽使用的投入品差异较大。一个地区或一个村的家畜家禽使用的投入品难以确定，产品的质量难以实现统一。当一个批次的畜禽产品由不同农户提供时，如果一个农户提供了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那么整个批次的产品质量就受到影响。奶制品质量由于奶源由不同的农户供应而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

### 1.2 分散经营难以实现生产程序的统一和过程控制

动植物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会遇到病、虫的侵扰。不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还是防治动物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都需要在一定区域内的农户统一行动。分散经营的农户往往在防治方面分散行动,导致防治成本高防效差,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以防治水稻害虫为例,分散施药给水稻害虫提供了生长空间,能够迁移的水稻害虫在一个区域内难以消除。这是因为各个农户防治病虫害并不是统一的,当甲农户喷洒农药时,害虫就会飞到相邻乙农户的承包地,当乙农户喷洒农药时,害虫又飞回甲农户或其他农户的承包地,甲农户发现农作物有害虫时再喷洒农药,害虫又飞到邻居乙农户田里,乙农户再喷药。或者,甲农户喷洒农药而乙农户不喷洒农药,数天后甲农户承包地里的农药药效减弱后,乙农户田里的水稻害虫就可以转移到甲农户田里危害水稻。如此,害虫和虫传病害在农田里难以彻底防治,病虫害还会产生综合抗药性,用药量增加,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在农产品的采收阶段,分散行动导致过程难以控制和品质下降。以棉花分散采收为例,在缺乏统一经营层次下,农户各自按照自己习惯的采收方式采收,使用各式各样的化学纤维编制袋,不戴防护帽,容许不同动物进入采收和晾晒区等,导致棉花“三丝”无法控制。“三丝”主要是指化学纤维、人和动物毛发、非棉纤维。当棉花中参杂三丝时,纺织易出现断头和杂色等,影响纺织和布料质量。棉花“三丝”导致纺织业生产成本上升,给纺织业带来巨大的损失<sup>[10,11]</sup>。

### 1.3 农户分散经营导致农产品产量难以达到其正常的产量标准

在缺乏统一经营的情况下,各个农户就是个体经济的企业主,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由于农户间科技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差别较大,导致农户间农业生产产量差异较大,农业生产没能达到其应有生产潜力。

### 1.4 农户分散经营难以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挫伤农户标准化生产的积极性

分户经营的情况下,农户规模小,难以形成稳定、独立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只能通过流动的或不固定的经纪人销售其产品。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是:分散农户-农民经纪人-产地农贸市场、农产品收购企业或加工企业-批发商-销地农贸市场-零售商-消费者。在分户经营的情况下,单个农户不能长期稳定供货,也就没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农户将农产品运到当地农贸市场随机卖给农产品经纪人。经纪人随机把从数位农民收购来的农产品现场重新包装、运到销地农贸市场,批发给零

售商。经纪人为减少分级包装环节,往往将不同质量的农产品混装在一起。零售商同样将来自不同经纪人的农产品混放在一起销售。经纪人在收购农产品时并不完全实行优质优价。优质农产品也就难以实现优质优价。

农产品通过超市卖场销售是农产品将来零售的主要渠道。超市有充足的资源给农产品建立一个如普通商品一样的货号,使产品质量可追溯。但由于分散经营,任何一个农户因量小不能稳定长期提供货源,导致一些农产品特别是蔬菜类的供应商经常变化,这样超市无法给某一生产者提供的某一农产品建立货号,只好给同一作物建立一个货号,其结果是不同产地不同生产者提供的同一作物使用同一货号,无法体现出不同产地、生产者产品的优劣,抑制了优质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

### 1.5 分户经营的农民即使各自按标准化生产,也很难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实现对农产品进行认证

分散经营的农户由于其自身科技素质没有能力对投入品的品质做出判断和追溯;没有能力控制其相邻农户施用能够飘浮的影响生产优质农产品品质的化学投入品,没有能力要求其他农户保持生产优质农产品所需要的环境。即使某一农户完全按照标准化生产,在对投入品难以控制和确认的情况下,对产品质量也就难以保证。

对优质农产品认证是分散经营农户不易逾越的门槛。即使分户经营的农民本身按标准化要求能够生产出优质农产品,但获得优质农产品认证也需要认证主体、投资和专业知识等。农产品认证包括产地无公害认证、产品无公害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ISO系列认证等。产地无公害认证需要到省级农林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无公害认证需要到农业部申请办理。产地或单个农产品无公害认证还需要几万元的投资,需要有专业人员填写认证申请。对于单个农户、村民小组甚至是一个村申请无公害基地认证都比较困难,更不用谈其它优质农产品认证了。在没有获得有关部门的认证的情况下,即使产品的各项指标达到优质农产品如无公害产品的标准,仍不能贴上优质农产品认证标签,获取优质农产品的超额受益。

总之,在缺乏集体统一经营的情况下,农户在农业生产投入品、农业生产程序和农产品销售各自分散行动,不能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不能实现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认证,不能实现农产品质量的可追溯,难以发展高产、高效农业。

## 2 通过强化统一经营层次,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环境的变迁,仅仅强调家庭承包经营而继续忽视集体统一经营的作用已不能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统分结合的统一经营层次,将单

个农户不能经营的项目由政府、集体统一经营,或通过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由这些经济组织通过与农户建立合作契约和供(投入品、技术)销(产成品)关系,带领农户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根据农业标准化生产要求和目前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需要在以下环节强化统一经营层次。

### 2.1 完善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标准传授给农民

目前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特别是乡镇级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因资金短缺等多种原因未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标准因缺乏推广渠道而未能让农民掌握和使用。农民大多凭各自的生产经验和对农业科技水平掌握程度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各个农民积累的生产经营和掌握的农业科技水平千差万别,农业生产的方式方法也就存在较大差别,当然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也就存在较大差别。目前基层农技部门缺乏活动经费,不能无偿地向分散经营的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完善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首先,要健全农技推广机构和队伍,确保必要的技术推广经费,充分发挥基层农技部门的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功能,这样,能够普遍提高农民的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其次,鼓励基层农技部门与龙头企业如农产品超市合作,基层农技部门指导农户按龙头企业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通过合作,农户向龙头企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农产品获得超额受益,农技部门获得技术推广或服务费,龙头企业获得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农户、龙头企业、农技推广人员和消费者受益。

### 2.2 控制农业投入品质量,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使农民接触不到不符合标准的农业投入品

在分散经营的情况下,大多数农民因农业科技水平较低或科技发展较快,没有能力对投入品的质量进行甄别和控制。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质检部门首先从投入品的源头进行控制,既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进行认证和质量控制,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投入品生产和出厂,确保生产企业生产的投入品质量符合标准。其次,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投入品流通,政府有关部门如县农业执法大队和乡镇农技站对投入品的销售环节特别是对偏远农村地区的农资销售商进行监管,严防不符合标准的投入品流通,使农民远离不符合标准的投入品。

### 2.3 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规范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经营行为

农业龙头企业对高效农业的促进作用非常明显,突出表现在它解决了农户标准化生产和产品的销售问题。然而,部分农业龙头企业如农产品加工企业、超市、

蔬菜水果销售企业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并没有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而是随机从市场收购原料,以这些原料加工的产品一直存在质量风险。农业龙头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对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农业龙头企业要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与农户建立生产、销售契约,实行产销“直挂”。龙头企业向农户提供全部的或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关键投入品和技术,农户按照龙头企业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并向龙头企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这样,农副产品的源头能控制、过程可追溯,其质量也就有保证。

### 2.4 鼓励农户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007年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法已颁布并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够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过于分散的问题,提高统一经营层次,对农业生产的某些环节实行统一,如在投入品、生产程序、加工和销售等实行统一,生产出具备一定标准的农产品。以合作社为主体还能申请认证,如无公害、绿色、有机和ISO系列认证。合作社既能组织产品生产,并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标示,还能组织产品销售,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合作社的经营利润通过返还,农户获得较多收益,参与合作社和实现农产品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的积极性会不断增强,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 参考文献

- [1] 李金才,张士功,邱建军,任天志.我国农业标准化现状及对策.农村经济,2007,(2):35-38.
- [2] 张玉香.关于加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和市场化建设的思.农业经济问题,2005,(9):47-49.
- [3] 于冷.对政府推进实施农业标准化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07(9):29-34.
- [4] 于冷.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中国农村经济,2004(7):4-10.
- [5]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0-62.
- [6] 黄季煜.中国农业资源配置效率的变化及评价.中国农村观察,1999,(1):1-8.
- [7] 张红宇.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制度绩效:从实证到理论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2,(2):21-33.
- [8] D.盖尔·约翰逊,著,林毅夫,赵耀辉,编译.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73-89.
- [9] 程恩富.切实发展统分结合的集体层经营.文汇报,2006-09-26.
- [10] 孟雅丽.“三丝”多与少 数字来说话.中国纺织,2005,(8):72-73.
- [11] 袁长海,朱爱英,李思平.关于棉花“三丝”控制方法的探讨.中国棉花加工,2007,(5):12-13.